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機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186號13樓

傳真：(03) 3363790

承辦人及電話：黃子祝 (03) 3363700 轉 5053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 壹佰 參 年 陸 月 卅 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桃院勤執科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030046686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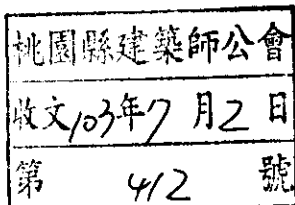
主旨：本院民事執行處鑑定人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項第

15點無修改必要，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配合辦

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03年6月23日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103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鑑定人來函請求釐清上開要點需檢附使用分區證明是否僅限於鑑估標的為土地，經本次會議決議如下：依該點「鑑定標的為土地時、、、」，並未僅限鑑定標的為單純土地（下稱素地）始需提出使用分區證明等，故即使將土地及其上所坐落之建物一併作為鑑定標的，本處仍得請鑑定人提供該部分土地之使用分區證明。況依本處迄今之業務實施情形觀之，除



非個案有特別因素，否則將土地及其上所坐落之建物  
一併作為鑑定標的時，通常不會請鑑定人提供土地之  
使用分區證明。而所謂有特別因素之個案，數量不  
大，故本要點目前並無修改必要。

正本：桃園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設桃園縣桃園市宏昌八街 29 號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設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

副本：鑑定人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設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165 巷 5 號 1 樓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